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商发〔2024〕4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
工作补充细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商务、财政、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

发〔2024〕29号)总体框架下,结合自治区实际,优化完善补贴方向、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等内容,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补充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补充细则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号）总体框架下，结合自治区实际，优化完善补贴方向、补贴标准和工作流程等内容，制定补充细则如下：

一、实施时间

（一）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活动时间：2024年9月1日（含当日，下同）至12月31日。

（二）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活动时间：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其中产品购买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消费券申领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1月31日；消费券使用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二、补贴产品类别和标准

（一）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

1.实施范围：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2.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

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上述家电产品补贴标准不再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 号）对应标准，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已购买家电产品并享受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消费者，在新购上述家电产品时，可继续享受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补贴。

（二）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

1. 实施范围：洗碗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平板电脑电子类产品、智能手机。

2. 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 号）中确定的对应补贴标准。

三、消费者申请补贴流程

（一）消费者申请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流程

1. 实名认证：消费者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旧换新服务平台进入“家电以旧换新专区”进行线上实名认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

2. 领取补贴：平台通过后，向消费者发放 8 类家电产品的消费券。

3. 立减补贴：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在购买经销企业提供政

策适用家电产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产品销售价格及能耗标准享受对应比例立减补贴。

4.资料审核：消费者需要向家电经销企业提供购买家电产品的全景照片、能效或水效标准照片、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机号码、发票，供家电经销企业向平台上传审核。

如经销企业同时向消费者提供收旧服务，经销企业应当对收到的废旧家电实行“一机一码”登记，并交有资质的正规拆解企业。

（二）消费者申请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流程。继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号）中确定的补贴流程执行。

四、消费者参与规则

（一）消费者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应用入口，通过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回收旧机、购买新机 and 支付。

（二）享受国家资金补贴同一消费者只能持有和核销政策范围内的每类产品补贴、核销资格1次；成功核销一类产品后即失去了该类产品核销资格。

（三）国家补贴活动和自治区补贴活动均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四）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的，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五）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

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由参与商户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六)本补充细则未列明事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平台条件和要求

自治区商务厅根据要求建设新疆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含商户服务平台)，服务平台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依规登记设立，治理结构健全，信用良好。

(二)具备稳定的技术保障和运营能力。本地有不少于20人的技术支持团队，拥有成熟的系统保障技术，能够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和后台数据真实完备。拥有自研配套软件系统的能力，能够根据活动需求，升级迭代软件系统，满足活动需求。

(三)拥有成熟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有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咨询及投诉问题，有效防范舆情发生。

(四)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组织和宣传发动能力，能够积极利用平台自有渠道开展宣传，联合平台所有企业推出优惠，扩大活动知晓率及参与率。

(五)能够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的交易数据和分析报告，积极配合资金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如有违规情况或严重失信行为，将取消平台活动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服务平台须提供顺畅、安全、高效、优质服务，平台须按照要求向自治区商务厅提交全区补贴核销等相关数据。本次补贴核销全部完成后，平台须及时汇总数据和工作总结。活动期间，服务平台在补贴核销时不得向参与活动商户收取额外佣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需与商务部建设的国家家电以旧换新相关服务平台对接。具有整合云闪付、建行生活、翼支付等地（州、市）平台能力，提供售新、收旧、支付、核销、审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商户服务平台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商户认可度和使用率较高，具备与参与活动商户进行互联互通的能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对接和联调测试。具备较强客服能力，能够专门安排客服人员及时受理补贴活动相关的咨询、投诉等问题，为参与活动商户提供优质、高效咨询答疑等服务，具备高效的应急相应及处置能力，能够有效防范舆情发生。能够按照活动需求，与其他平台做好端口对接和协调工作。

六、补贴资金兑付程序

（一）八大类国补商品兑付程序。对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消费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领取资格立减券，并购买经销企业提供政策适用家电产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按产品销售价格及能耗标准享受对应比例立减补贴。经销企业将相应资料上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旧换新服务平台。

平台对资料、数据进行初审后，将初审结果推送各地（州、市）级商务部门。商务部门负责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和资金兑付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兑付建议方案，按照中央财政 95%、自治区本级财政 5%的配比比例，将资金拨付至经销企业。

（二）五大类自治区补贴商品兑付程序。对洗碗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平板电脑电子类产品、智能手机 5 类家电，继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 号）中确定的补贴流程执行。

七、风险控制

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家电以旧换新将采取以下方式控制风险：

（一）签署补充协议。各地（州、市）商务、财政部门继续延续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与各服务平台和参与企业各项服务内容、协议。

（二）压实平台责任。将“能够及时解决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咨询及投诉，有效防范舆情发生”以及“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管控，有效阻止套现骗补，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交不法行为线索并配合开展侦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服务平台协议内容。

（三）压实部门责任。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商务等部

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参与活动企业、商户的巡查暗访，督导其规范参加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不法企业、商户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屏蔽违规商家。采取“能进能出”原则，对参加家电补贴活动中有任何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企业、商家可立即取消资格，并做好取消资格记录，及时通报征信部门，确保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五）打击不法行为。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与服务平台加大对套现、骗补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将涉嫌违法企业（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六）加强监测评估。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等部门每月开展通报，督促各地（州、市）加快商户核销进度，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力度。活动结束后，做好资金清算、审计和全面绩效评价。

（七）开展统计分析。明确服务平台按日对销售企业、核销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按照自治区商务厅要求提交相关详细数据和统计分析。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本次家电以旧换新总体谋划和统筹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及时拨付下达中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参与企业、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行为，并对其

中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自治区公安厅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实行规范运作。自治区商务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在媒体、平台、官网上发布公告，就规范运作、规范经营、规范消费提出要求，并向全社会公开表明政府部门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刷单套现、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打击的明确态度。并与各服务平台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明确具体要求，督导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

(三)明确补贴资金管理要求。

1.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承担 95%，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 5%的比例分担，各地（州、市）级财政不再安排配套资金。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资金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后，超出部分由各地（州、市）自筹资金解决。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财政厅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未用完的中央、自治区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各地（州、市）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 号）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拨付给家电经销企业。每一次兑付补贴资金时，各地（州、市）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 95%、自治区本级财政 5%的配比比例，不得在一次兑付资金中全部使用中央补贴资金或自治区补贴资金。

2. 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继续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家电促消费和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实施方案》（新商发〔2024〕29 号）有关规定执行。每一次兑付补贴资金时，各地（州、市）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自治区本级财政 50%、各地（州、市）财政 50%的配比比例，不得在一次兑付资金中全部使用自治区本级资金。

3.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各地（州、市）要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中央和自治区将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